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王鈞鴻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7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57254A00_ATTCH1. pdf、005725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進修學院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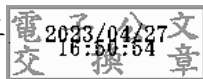
「112年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在職進修增能
學分班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2年4月27日高師大進字第1121003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校進修學院盧專員(電話：07-7172930轉3662)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學分班招生簡章及原函文各1份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